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週一）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B1 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如簽到單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吳季蓉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 (一) 109-1 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案已於 3/31 全部繳交成果，亦完成系統設定給予服務學習點數。
- (二) 109-2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3/22(一)邀請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案執行林憶芬主任到校分享，報名人數 71 位，通過講座 46 位。
- (三) 109 年學務處行政支援各系所及組織專案團隊媒合服務學習專案，經費來源含高教深耕計畫共 900,000 元、多元美感教育計畫 100,000 元及教育部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 30,000 元，共 1,030,000 元。109-2 申請經費補助狀況，四門課程、五個校友專案、兩個社團一共 14 個專案，詳如附件 1 請檢閱。
- (四) 105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為 90 點，106 學年度入學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107 學年度入學不限類別，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講座。預警名單已寄送系辦助教，各系預警統計如下表：

學系	106 年入學大四畢業班含轉學生(人數)				107 年入學大三班含轉學生(人數)	
	未達 90 點預警	未修課程	未達畢業門檻	本學期服務學習開課狀況	未達 70 點預警	未參與講座
音樂系	20	6	21	6 門選修課	19	27
傳音系	3	3	5	1 門選修課	4	6
美術系	6	9	11	2 門選修課	30	34
戲劇系	11	24	25	2 門選修課	15	23
劇設系	2	0	2	1 門必修課	12	24
舞蹈系	18	0	18	2 門選修課	22	9
電影系	11	14	15		8	31
新媒系	10	2	12		20	31
動畫系	3	2	4	1 門選修課	5	18

委員建議：請與電影系及新媒系助教聯絡，請助教了解未修課程同學狀況，以便協助輔導。

會議後續回應：

1. 電影系巴尼助教回應，已聯繫大四班代，提醒預警同學注意。
2. 新媒系曹助教回應，2 位未修課同學確定延畢，其餘預警同學皆已提醒。

- (五) 109 學年度開課一覽表，詳如附件 2 請檢閱；序號 6 修正課程名稱；序號 22、23 為

補申請開設課程，於提案討論審議。

- (六) 110 學年度開課一覽表，詳如附件 3 請檢閱；序號 17 為新開設課程，於提案討論審議。
- (七) 第一屆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比照大學部學制，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中規定，教學單位委員由各學系系主任或受推派之專任教師擔任之，110 學年度將新增一位專任教師委員名額。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2 擬更改「樂團實務」課程名稱；附件 2 序號 6（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明：

- (一) 原 108-2 申請通過開設 109-1/2 皆為「樂團實務」課程名稱，現申請更改第 2 學期課程名稱為「樂團實務 I」。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修正 109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6。

案由二、補申請開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藝術計畫研究」；附件 2 序號 22（提案單位：美術系），詳如申請表。

說明：

- (一) 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 30 點，參與花蓮縣壽豐鄉考古博物館及社區藝術合作計畫設計與規劃地方展業，玉石的開發，讓學生能運用所學，發展村落的藝文，或與當地的代工合作，參與公共事務及提升生活美學的認同。
- (二) 服務機構花蓮文化局壽豐鄉豐田考古博物館籌備處。豐田考古館的教育推廣需求，透過具有美感能力的大學生參與學習單的製作，讓同學們能將實務的美感經驗應用在機構的推廣教育活動當中。並且訓練同學的社會溝通能力及提案能力。課程後具備資訊圖像化的設計技巧，會產出三款服務學習單，由花蓮文化局印製。
- (三) 此案若通過認定服務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為例行性課程報備後開課，詳如附件 3 序號 8。

委員提醒：請協助釐清此案服務內容，授課老師是否與該單位有其他計畫的關聯，避免爭議。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修正 109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22；修正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8。

會議後續回應：江老師提供合作書證明無其他計畫合作，詳如合作書。

案由三、補申請開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給藝術家的生涯體驗課」；附件 2 序號 23（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詳如申請表。

說明：

- (一) 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 30 點，以產學合作的機構見習為基礎，帶學生至華視攝影棚協助影視製作進行，並透過參與服務的過程，學習如何進行政府部門案件的撰寫、申請，以及對自己未來生涯定位之思考。
- (二) 服務機構東森電視台「誰語爭鋒」演說選秀節目現場。生涯探索最好的方式，即是現場觀摩。

委員提醒：

1. 培訓時間是有別於課堂時間的嗎？每周培訓幾小時？
2. 每週日輪班服務見習，每個同學輪班幾次見習，所以一個人有 16 小時服務時數嗎？

3. 因電視台營利機構, 請老師可以在合作機構的欄位說明實際合作的機制。
4. 課程內容補充因為服務學習課程而達到利他和學習的層面

委員決議：有條件通過。

會議後續回應: 透過通識教育中心張助教聯繫許老師，課指組亦已與許老師電聯過，仍等待補件資料並請助教告知請於 5/7 下班前補件完成。

案由四、申請開設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附件 3 序號 17 「審美感受與實踐」(提案單位：美術系)，詳如申請表。

- (一) 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 30 點，視覺藝術創作在於觀照歷史，人文與時代觀點的美學思辯，而社會商業活動更重審美的事物性作用，遊走在通俗、裝飾和視覺傳達，因此，理解藝術的邏輯思考深化文化活動的表現多樣性；實踐於大眾環境審美的感官世界。
- (二) 服務機構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將成果發表在網路媒體上，落實每位學生都是網路公民，身第四媒體的意義。

委員決議：感謝容委員協助說明，希望郭老師檢附先前有過帶領學生服務的紀錄當附件，提供參考，此案照案通過；修正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17。

主席裁示：日後申請新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皆須檢附曾經帶領學生服務的紀錄當做附件，送委員會審議。

會議後續回應: 美術系周助教回應，因郭老師 110 學年度開課時數已超時，確定 110 學年度暫不開設此課程；再次修正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一覽表序號 17 刪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5: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週一）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委員請簽到：

林學務長于竝


林教務長劭仁(會議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陳致宏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容淑華主任 


教學與學習中心陳俊文主任 

課務組顏名秀組長 

音樂學系簡美玲老師 

傳統音樂學系潘汝端老師 


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 

戲劇學系黃郁晴老師(上課請假，簡秀芬助教代) 

劇場設計學系林隆圭老師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楊宗穎老師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動畫學系趙瞬文主任 

學生會盧韋丞會長 

課指組莊組長政典(上課請假)

列席人員請簽到：